

宁波市成人教育与民办教育协会

宁波市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 文件

宁波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甬成民协〔2022〕1号

**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宁波市成人教育优秀
科研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县（市）成人教育（职成教）学会、职成教教研室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、服务决策、指导实践、引导舆论的功能作用，总结、宣传和推广我市成人教育优秀科研成果，进一步提高我市成人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根据协会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宁波市成人教育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协会所属会员单位和全市成人教育工作者在 2021 年 1 月 1

日以来撰写的有关成人教育的调研报告、科研论文、课题成果等研究成果，均可参加评选。已在市级及其以上部门获奖的科研成果不在此次评选范围内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参评的科研成果要紧紧围绕我市成人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，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区域特色。在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研究；新时代成人学校办学功能定位与转型发展研究；现代化（高水平）成人（社区）学校内涵建设研究；成人学校考核机制与发展指数研究；成人教育发展视导研究；成人教育发展质量报告编制研究；成人教育发展联盟建设研究；成人教育服务共同富裕的研究；协同服务乡村振兴的实践研究；跨行业跨部门建设助农服务平台的研究；成人教育服务就业创业的实践研究；成人（社区）教育服务基层治理的实践研究；“教医养”融合下老年教育一体化发展研究；社区教育进农村文化礼堂的运行机制研究；社区教育融合式发展研究；社区教育融入未来社区建设的研究；成教教师专业成长研究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；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培育研究；家长教育与家庭教育研究；丰富终身学习资源与平台建设的研究；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设计与模式研究等方面，开展深入思考与研究，全面展示各地各校在推进终身教育现代化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经验与成果。

（二）在调研分析的基础上，科研成果要加强数据佐证和案例支撑，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高度进行阐述，要求主题鲜明、

观点正确、工作创新、成效明显，在思想上有启发性，在实践上有推广性。一般性的工作总结、学习体会、各类教材教案等，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。

（三）成果报告要求文字通顺，条理清楚，结构完整，字数一般在 4000 字左右。每位参评负责人限报一项。

（四）为加强科研工作的严肃性，对拟获得一、二等奖的科研成果进行网上公示和查重检测，对抄袭的作品取消获奖资格。

三、报送办法

（一）各参评作者将科研成果报告（一式 4 份）和《2021 年度宁波市成人教育科研成果参评申报表》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，报送至各区县（市）成人教育学会进行初审。各区县（市）初审后，将推荐参评的科研成果材料统一汇总，填写《2021 年度宁波市成人教育科研成果参评汇总表》，报送至宁波市成人教育与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，同时将电子文档一并发至电子邮箱：nbcj11111@com。宁波市城区各会员单位（含企业、高校）直接报送至宁波市成人教育与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参评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。参评材料寄送地址：宁波市百丈东路 44 号 F 楼 303 室（宁波市成人教育与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），邮编：315040，联系人：陈瑞成，电话：87729739，邮箱：nbcj11111@com。

（三）科研成果报告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和单位名称。格式要求用 Word 排版，A4 纸正反面打印，每页 24 行。标题采用宋体、

二号、加粗；摘要为仿宋体、小四；关键词为仿宋体、小四、加粗；正文为仿宋体、小三；正文中的项目标题为仿宋体、小三、加粗；参考文献为仿宋体、五号。

附件 1. 2021 年度宁波市成人教育科研成果参评申报表

2. 2021 年度宁波市成人教育科研成果参评汇总表

宁波市成人教育与民办教育协会 宁波市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

宁波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抄送：宁波市教育局终身教育与民办教育处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
浙江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协会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1 年度宁波市成人教育科研成果参评申报表

单 位					
题 目					
作 者		职务		职称	
联系地址			电话		
电子邮箱			邮编		
内容摘要					
申报人单 位意见					

